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柴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松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郭永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波

独立董事：

孙立荣

独立董事：

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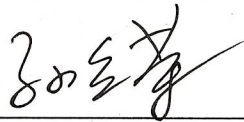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苏波

独立董事：_____



孙立荣

独立董事：_____

韦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苏波

独立董事：_____

孙立荣

独立董事：_____

韦波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